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19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7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權第三個行權期採用自主行權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篤志

中國長沙，2020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 - 113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三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三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号）。

公司 2017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1,06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 4591.3580 万份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以下简称“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行权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一) 等待期届满

根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截至目前，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等待期已届满。

(二) 行权条件满足情况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 最近 12 个

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较2018年度增长10%或以上”。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03月3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6616号），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7,145.66万元，较2018年度净利润增长116.42%。基于上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成就。

4、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获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考核等级	定义	可行权系数
优秀	年度考核得分 ≥ 90	100%
良好	$80 \leq$ 年度考核得分 < 90	100%
称职	$70 \leq$ 年度考核得分 < 80	70%
待改进	年度考核得分 < 7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系数 \times 激励对象个人在该行权期内全部可行权额度。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指标的审核结果，除 31 名离职及职务变更人员外，1062 名激励对象中 321 名考核等级为“优秀”，710 名考核等级为“良好”，22 名考核等级为“称职”，另有 9 名激励对象退休并不再进行个人业绩考核。

基于上述，除 22 名考核等级为“称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15.8694 万份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三个行权期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591.3580 万份。

二、本次自主行权安排

1、本次自主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期权代码为 037055，简称为中联 JLC1。

2、行权价格为 3.93 元/股。

3、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期间。

4、本次自主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1,062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591.3580 万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8%。

5、本次自主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权益第三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号）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1.	詹纯新	董事长兼 CEO	288.8520	86.6556	0
2.	熊焰明	副总裁	259.9668	77.9901	0
3.	孙昌军	副总裁	202.1964	60.6590	0
4.	郭学红	副总裁	220.2497	66.0750	0
5.	付玲	副总裁	213.0284	63.9086	0
6.	杜毅刚	副总裁	231.0816	69.3246	0
7.	王永祥	副总裁	140.0000	42.0000	0
8.	罗凯	副总裁	140.0000	42.0000	0
9.	唐少芳	副总裁	100.0000	30.0000	0
10.	申柯	副总裁	223.8603	67.1582	0

11.	田兵	助理总裁	140.0000	42.0000	0
12.	核心骨干 (1051 人)	/	13168.9015	3943.5869	0
13.	合计 (1062 人)	/	15328.1367	4591.3580	0

其中，如获得期权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部行权，锁定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 期权数量 (万份)	行权后锁定股份 数量 (万份)
1.	詹纯新	董事长兼 CEO	86.6556	64.9917
2.	熊焰明	副总裁	77.9901	58.4926
3.	孙昌军	副总裁	60.6590	45.4943
4.	郭学红	副总裁	66.0750	49.5563
5.	付玲	副总裁	63.9086	47.9315
6.	杜毅刚	副总裁	69.3246	51.9935
7.	王永祥	副总裁	42.0000	31.5000
8.	罗凯	副总裁	42.0000	31.5000
9.	唐少芳	副总裁	30.0000	22.5000
10.	申柯	副总裁	67.1582	50.3687
11.	田兵	助理总裁	42.0000	31.5000

12.	合计 (11人)	/	647.7711	485.8283
-----	-------------	---	----------	----------

注：锁定股份数量根据可行权数量*75%计算，具体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锁定股份数据确定。

6、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卖出所持公司股份 6 个月内不得行权。上述人员行权后，持有的公司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3) 《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7、公司已设立专户用于对行权所得资金的管理。具体如下：

户名：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桐梓坡路支行

账号：43001540861059166888

本次自主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储存于上述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承诺行权所得资金将存储于上述专户，并严格按照

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

8、本次自主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本次自主行权承办券商

本次自主行权的承办券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行权期限内激励对象可通过承办券商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承办券商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具备自主行权的操作功能、符合合规性要求，并已完成所有业务准备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自主行权业务系统接口要求。

四、本次自主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结构的影响

1、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产生影响。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及期权数量，

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限制性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2、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如全部行权，公司的股份将增加 4591.3580 万股，股东权益增加 18044.04 万元。

3、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已累计摊销成本 586.38 万元，影响和摊薄 2020 年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4、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如全部行权，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可行权数量 (万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00.7160	0.87%		6,900.7160	0.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85,332.9367	99.13%	+4,591.3580	789,924.2947	99.13%
1、人民币普通股	646,512.2281	81.61%	+4,591.3580	651,103.5861	81.71%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38,820.7086	17.52%		138,820.7086	17.42%
三、股份总数	792,233.6527	100.00%	+4,591.3580	796,825.0107	100.00%

注1：公司正处于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自主行权期，上述表格中的股份数及比例为截至2020年12月17日的数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期权

行权后将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锁定。

注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卖出所持公司股份6个月内不得行权。上述人员行权后，持有的公司股份在6个月内不得出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